

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身心障礙學生

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教育局 113 年 06 月 25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30828761 號函「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計畫」。

二、目的：協助本園身心障礙特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三、甄選類別：身心障礙特教學生鐘點助理員。

四、名額：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五、報名資格：

- (一)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 (二) 本園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及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優先遴選。
- (三) 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六、鐘點節數及薪資待遇：

- (一) 特教學生助理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90 元計，每天服務 2 小時，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
- (二) 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勞退及健保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 (三) 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不加保，無年終獎金。
- (四)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及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七、任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八、工作內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一) 第六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二) 第六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九、公告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

十、報名應備文件：

- (一) 求職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 (二)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置於求職報名表後)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下午 3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二)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 1)、身分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親送三股國小附設幼兒園(台南市七股區三股里 100 號)辦公室。
- (三) 面試地點：三股國小附設幼兒園(台南市七股區三股里 100 號)辦公室，電話：06-7880744。
聯絡人：幼兒園主任許舒婷，聯絡電話：06-7880744 分機 20。

十二、甄選方式：採取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查，並擇優通知面試，面試時間為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十三、錄取公布：114 年 9 月 1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案係屬「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 特教學生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園，遺缺由備取遞補。
- (三)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四)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五) 特教學生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六) 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要更改，將另行公告。
- (八)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 14 內繳交符合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九) 相關工作人員(如授課教師、指導教師、助理人員…等)之防疫規定依衛福部公佈滾動式修正。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年度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組別	臨僱特教助理員				
身分別	☐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一般學生家長 ☐ 無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 ☐ 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 ☐ 其他				
通訊處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甄選人簽名			報名日期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影印)。 3. 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日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